（上接 337 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二、证券投资情况

1、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 / 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8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 / 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4,125,214 股。

2016 年 6 月 4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88,250,428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 3,000 万股（均价为 21.60 元 / 股）、1,700 万股（均价为 21.39 元 / 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250,428 股，实现投资收益 66,839.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9,500,513 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0,058,971 股，均价为 15.95 元 / 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1,99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69,559,484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 69,559,484 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300.05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67,445.98 万元（其中，2017 年 1–12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9.16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402.90 万元）。

2、天冶星辰 5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天冶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冶星辰 5 号”）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 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天冶星辰 5 号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股票 1,500 万股，均价为 34.38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7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650 万股。

2016 年 6–9 月，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兴源环境 1,502,754 股，均价为 40.29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055.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8,002,754 股。

天冶星辰 5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按照约定，由于天冶星辰 5 号到期时，所购买的兴源环境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待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后第一个工作日执行卖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天冶星辰 5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兴源环境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 / 股。2017 年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27,998.2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7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41,190.89 万元，故 2017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190.89 万元及投资收益 27,998.2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冶星辰 5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8,058.9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风险揭示：

公司参与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鉴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资管合同约定承担因资管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

由于本资管计划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普通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变动幅度，在组合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普通级委托人的本金会先于优先级委托人遭受损失。鉴于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资金合并运作，普通级委托人的损失相对于组合的损失会产生杠杆放大效应。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且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也有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3、汇博 10 号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信托比证券投资信托单位 15,000 万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使用 1.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爱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爱建民生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博 10 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资金：劣后级资金为 1: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 3.00 亿元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 21 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 21 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630 万股，均价为 45.85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5.5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后聚利 21 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260 万股。

2017 年 9 月 20 日，聚利 21 号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兴源环境股票 2 万股，均价 30.68 元 / 股，实现投资收益 15.51 万元。

汇博 10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到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聚利 21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兴源环境 1,258 万股，均价为 25.80 元 / 股，2017 年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3,667.4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7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5,688.90 万元，故 2017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8.90 万元及投资收益 3,667.41 万元（已完成清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博 10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3,667.41 万元。

4、金鸡报晓 3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3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使用 3.3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厦门信托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鸡报晓 3 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 2: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9.99 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 9.99 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 43 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1）股票；（2）债券；（3）基金；（4）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5）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 4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856,931,090.40 元。

聚利 43 号于 2017 年 6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及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897,226 股，均价为 49.81 元 / 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 4,469.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8,899,980 股。

2017 年 6 月 20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后聚利 43 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37,799,960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利 43 号共持有兴源环境 37,799,960 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97.72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02.28 万元（其中，2017 年 1–12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97.72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02.2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聚利 43 号共持有兴源环境 37,799,960 股，对应兴源环境当天收盘价 19.99 元 / 股，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追加补仓资金 8,635.00 万元；因每日计提各项费用，所持有兴源环境股票仍处于停牌等因素，公司于 2 月 7 日、3 月 8 日、4 月 4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别追加了补仓资金 400.00 万元、36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 9,795.00 万元。目前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已在预警值以上。

风险揭示：

公司将认购本资管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鉴于本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

公司作为劣后级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较高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即在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等约定情形下，受托人将采取措施处置信托财产，可能导致劣后级受益人发生本金重大损失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内含杠杆机制为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 2:1，其杠杆比例高于 1:1，劣后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变动幅度，在组合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劣后级委托人的本金会先于优先级委托人遭受损失。鉴于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资金合并运作，劣后级委托人的损失相对于组合的损失会产生杠杆放大效应。

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5、持盈 78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 2.50 亿元及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盈 78 号”）及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盈 79 号”）劣后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使用 2.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8 号部分份额，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 2.50 亿元。

上述信托计划均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其信托合同约定均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深 A 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两个信托计划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 6 个月后经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向受益人分红，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红，具体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4）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额外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5）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 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委托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 A 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盈 78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295 万股，均价为 15.90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36,490.50 万元。

持盈 78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5 日、26 日及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6,714,077 股，均价为 17.83 元 / 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 11,973.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盈 78 号共持有万丰奥威 29,664,077 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5.03 万元（其中，2017 年 1–12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5.0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持盈 78 号共持有万丰奥威 29,664,077 股，对应万丰奥威当天收盘价 12.41 元 / 股，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已跌迫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如果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信托资金，持盈 78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照合同规定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财产现金资产不低于信托初始规模 50%。因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尚处于停牌期，持盈 78 号所持有的证券资产尚未进行变现，持盈 78 号于 3 月 20 日扣除了 2018 年一季度的相关费用后，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如果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信托资金，持盈 78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照合同规定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追加补仓资金 5,2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万丰奥威复牌，对应当天收盘价 11.17 元 / 股，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在追加线以上，暂不需要追加信托资金。

风险揭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8 号的部分份额。当市场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信托财产净值低于预警值、追加值或止损值后委托人有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包括买入卖出），可能出现委托人代表因判断错误或存在违约风险、信用风险造成其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及可能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 A 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6、持盈 79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 2.50 亿元及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9 号部分份额，持盈 79 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3.60 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 1.8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盈 79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1,258 万股，均价为 25.80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32,456.4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盈 79 号共持有兴源环境 1,258 万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9.60 万元（其中，2017 年 1–12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9.6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持盈 79 号共持有兴源环境 1,258 万股，对应兴源环境当天收盘价 19.99 元 / 股，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已跌迫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如果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信托资金，持盈 79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照合同规定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财产现金资产不低于信托初始规模 50%。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追加补仓资金 2,380.00 万元，持盈 79 号于 3 月 20 日扣除了 2018 年一季度的相关费用后，目前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预警线，暂不需要追加信托资金。

风险揭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9 号的部分份额。当市场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信托财产净值低于预警值、追加值或止损值后委托人有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包括买入卖出），可能出现委托人代表因判断错误或存在违约风险、信用风险造成其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及可能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 A 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134,511.43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342.39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00,407.69 万元（其中，2017 年 1–12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28.28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32,170.88 万元）。

8、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21.15 亿元，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31.36 亿元相比，减少 10.21 亿元，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21 亿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 (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分别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据此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新进行了审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内容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的合理性、稳定性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目前资本结构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其中激励对象陆晖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故本次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76,000 份。公司现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76,000 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2,116,666 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 1,85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

2、2014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4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5、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莱士已收到 103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1,588,9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26,600.00 元，其余部分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范小军等 5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认购，冉铁成等 6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 173,400 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4 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4,191,332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3,768,000 份，预留 423,332 份。

6、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 / 份调整为 31.55 元 / 份。

7、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 / 份调整为 15.78 元 / 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含预留 846,664 份）。

8、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和 2015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78 元 / 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8,382,664 份（含预留 846,664 份）。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徐文彬、秦渊、吴炜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40,000 份、8,000 份、8,000 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334 份，共计 61,334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1 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474,666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 / 行权期的解锁 / 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9、2015 年 10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期权的相关手续。

10、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84,372 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

11、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 221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9,343,137.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3,228.00 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78 元 / 份，行权人数 221 人，行权数量合计 2,493,228 份，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4,981,438 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8,753,062 股。

12、2016 年 4 月 6